

#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各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3年4月14日	1、审议《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润良泰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3年4月17日	1、审议《关于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1、审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3年5月22日	1、审议《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3年8月10日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部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2月27日	1、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全部通过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1、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1、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的情况。

##### 2、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

1、2022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2年度拟继续向润良泰（含其下属企业）申请借款额度，拟申请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上述借款将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基准年利率4.35%（不超过润良泰对外融资的综合成本，具体每笔借款利率按具体约定执行），在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借款。

2023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3年度拟继续向润良泰（含其下属企业）申请借款额度，拟申请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借款总额度的有效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上述借款将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基准年利率4.35%（不超过润良泰对外融资的综合成本，具体每笔借款利率按具体约定执行），在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借款。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向润良泰（及其下属企业）港币借款余额5,816.66万元，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港币253.02万元；美金借款余额2,050万元，报告期内应付利息美元20.5万元。

2、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预计与九洲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较为稳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等，公司预计2023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向关联方珠海九洲城市中央公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服务，交易金额125.15万元。

3、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拟与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上述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分别与九控保理或九控租赁开展保理或融资租赁业务，融资费率届时根据实际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珠海横琴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更名）融资余额为93,150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2,966.57万元；向珠海横琴九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更名）融资余额为1,900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99.17万元。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方九控保理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4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关联方九控租赁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租赁融资额度。公司第一大股东润达泰为公司向九控保理开展的保理融资债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措施（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4,000万元），为公司向九控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债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措施（担保最高债权本金6,000万元），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且不提供反担保。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控股股东九洲控股集团为公司征得质权人同意进行担保的外部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就九洲控股集团提供

的上述担保措施支付担保费，担保费为主债权金额乘以担保费率，担保费率为0.3%/年，不足一年部分按实际担保天数/360\*0.3%计费。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九洲控股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期限已经届满，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九洲控股集团拟为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活动继续提供不超过10亿元担保续期两年，实行担保余额管控，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将就九洲控股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措施支付担保费，担保费为主债权金额乘以担保费率，担保费率参照市场行情且不超过0.3%/年，不足一年部分按实际担保天数/360\*0.3%计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九洲控股集团支付117.95万元担保费用。

6、2023年12月19日，日海通服与出租方扬韬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12个月。根据租赁合同，日海通服预计将向出租方扬韬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支付租金、物业费合计163.89元。

7、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交易金额8.57万元。

上述1-5项交易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第6-7项关联交易已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 （六）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公司日海通服、芯讯通、龙尚科技、芯通电子、日海物联、智能设备、重庆芯讯通、日海恒联、珠海龙芯和香港展华的融资活动或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子公司之间可相互担保，各子公司也可为母公司日海智能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

（2）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为公司提供了10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将子公司芯讯通、智能设备100%向九洲集团提供股权质押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3,296.0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615%。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八）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